

城区所属排污设施养护工作信息表

序号	7.2
名称	城区所属排污设施养护工作
法定依据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章设施维护与保护,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运行流程	日常巡查—维修养护—保障设施运行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事前做好排污泵站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修,事中及时维修和保养各个设施的零部件及电器设施等,事后做好维修保养记录保障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监督方式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电话:25862800